正本

合同编号： ZJNHS-JS-2017-001

合同编号：ZJNHS-2017-GC004

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衡水市生态循环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衡水市生态循环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河北省衡水市

发 包 人：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在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总体规模为1500t/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000t/d，年处理36.5万吨，拟设置两条日处理500吨的垃圾焚烧线（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系统），配置1台20MW汽轮发电机组和相应辅助设施、厂区管网部分；预留二期500t/d焚烧线+1台10MW汽轮机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扩建场地。

2、承包范围

衡水市生态循环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及行政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际范围和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建筑工程：本工程规划红线外 1 米以内生产设施、生产辅助设施以及行政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工程。

生产设施及生产辅助设施：包括主厂房（垃圾卸料大厅、垃圾仓、焚烧车间、烟气净化间、汽机除氧间、主控楼），辅助车间及构筑物（机力通风塔及综合水泵房、地磅房、油库油泵房、烟囱、升压站、化学水处理车间、渗沥液处理站（池）、中水处理站、飞灰固化间、空压机站、高架桥等），厂区硬化、全厂消防系统、环保展厅，全厂照明，围墙，行政生活服务设施：综合楼（包括生产办公、宿舍楼、食堂等）、停车场、门卫岗亭等。

2.2 安装工程：2×500t/d 生活垃圾炉排焚烧炉+2 台余热锅炉及 1 台 2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系统和设施等所有设备/系统的安装工程（含单体调试）、分系统调试及整套系统调试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生活垃圾炉排焚烧锅炉及配套系统和设施的安装工程；余热锅炉及配套系统和设施安装工程；汽轮发电机组及配套系统和设施；垃圾接收储存上料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灰渣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全厂照明系统；地下油罐及泵房系统；给排水系统；厂区总图系统；行政办公系统等所有设备的安装工程。

2.3 设备调试及整套启动试运工作：本项目全部生产设施及铺助生产设施的设备单体调试，分系统联动调试、整套系统启动试运、性能试验、移交试生产、竣工验收等配合工作，试生产期间缺陷修复及保运服务工作。

2.4 物资代保管：由发包人采购的设备、装置性材料的卸车及代保管，施工单位不计该项费用。

2.5 修补缺陷：承担缺陷责任期内修补缺陷的工作。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定义：达到 72+24 小时整套启动试运条件）并进入试运行。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天（含冬歇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符合《电力建设施工、验收及质量验评标准》（现行版），施工过程和完成的工程应遵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同时要满足本合同技术协议中的有关质量要求。在签订合同后，如果现行的标准作了重大修改，或颁发新的标准，则施工单位应遵守新的规定。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等级。土建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安装按照电力行业质量标准执行，并达到设计文件和厂家资料关于质量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争创中环公司样板（标杆）工程，争创衡水市优质工程奖及河北省安济杯奖，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 26.5 款。

设备、材料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价款为：￥15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合同价款的结算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6、缺陷责任期：24个月。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商定的附件及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专用条款；

7.3 中标通知书

7.4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7.5 投标文件及附件

7.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7 图纸

7.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与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8、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12、本合同一式 十 份（正本两份，副本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正五副本，承包人执一正三副本。

发包人(签章)：中节能（衡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伍秀峰

2017年10月20日

开户银行：建行衡水人民支行

帐　　号：13050171520800000017

税　　号：91131102MA07LCQ81F

公司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大麻森安辛庄村

承包人（签章）：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伟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溧阳市支行营业部

帐　　号：32001626336050416878

请按合同草帐号给予汇款否则不予认可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81137551575R

公司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泓口路 333 号